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2）。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1. 提案人：公司控股股东华融泰

2. 临时提案内容：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晋建融资申请借款延期的议案》两项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华融泰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3. 提案资格审查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华融泰持有公司26.48%的股份，符合相关规定对于临时提案人资格的条件。华融泰本次提交临时提案的程序和提案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内容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除上述提案外，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5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 2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向关联方晋建融资申请借款延期的议案》	√

其他事项：上述议案需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作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一项议程，不作为单独议案进行审议。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7.00 关联股东华融泰需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欢迎广大股东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积极发表意见。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8:30-12:00，14:00-17:30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8:30-12: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9楼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8339057

传真：0755-8993878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 29 楼

邮编：518118

联系人：杨新年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68
- 2、投票简称：华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3年5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3年5月3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所有提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向关联方晋建融资申请借款延期的议案》	√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如委托人为单位的，请加盖单位公章）。